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5月17日下午16: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胡全胜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全体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并同意以 6.4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含监事徐新如、方莉的配偶，故该两位监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